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江禾畬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零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係經營貨物運送並收取報酬之運送人，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起至108年2月止，多次委託原告提供運送服務，原告均已依約履行，原告結算各月運費並備妥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未獲置理，被告積欠之款項如下：107年11月運費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、107年12月運費，合計為480188元、108年1月運費，合計為419922元、108年2月運費，合計為98968元，共0000000元，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提出聲明異議狀，但未載理由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年11月至108年2月之運費，合計0000000元，業據其提出各月請款發票、請款明細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原告係經營貨物運送並收取報酬之運送人，原告已依約將

物品送到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5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